

解约通知书

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与贵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签订《业务约定书》，我所担任贵公司 2023 年的年审审计机构。截止目前，我所已基本完成了母公司之外的现场审计工作，项目在汇审阶段。

在汇审过程中，我所发现贵公司至今未按照约定如实、完整、及时、规范的提交被审计资料，缺乏关键审计证据，不及时回复监管机构提出的关注事项，部分董事对关注事项回复内容仍持有不同意见，甚至部分人员在沟通过程中存在言论不当的行为。

根据双方签订的合法有效的《业务约定书》之“十、终止条款”：“2、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在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，单方终止本约定书”

因此我所决定辞任贵公司 2023 年的年审审计机构。

请贵公司在收到本解约通知书后按规定及时发布审计机构变更、审计进展相关公告，提示投资风险。如贵公司拖延发布公告，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贵公司及相关人员承担。

本通知书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生效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2024 年 4 月 25 日